

#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奖学金评审不兼得原则

为营造“学在交大”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学风建设，在更大范围内鼓励学习进步、成绩优秀和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，特制定我院奖学金不兼得原则。下述所有的奖项不兼得均指在同一评奖年度内的奖项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国家级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）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（A、B、C等奖）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SPEIT院长奖、SPEIT学业奖（一二三等奖）、当年度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互不兼得。根据学校规定，当年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和续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互不兼得。

二、如当年度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为差额，不兼得原则将根据上述奖学金评选结果的公布顺序决定。详细原则如下：

1. 若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尚未公布结果时，收到国家级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）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（A、B、C等奖）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SPEIT院长奖、SPEIT学业奖（一二三等奖）的评选通知，则可以重复申请奖项；

2. 若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评选结果公布并已经获得，则不能重复申请。

三、各类进步奖之间互不兼得原则：

1.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A、B、C 等奖和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进步奖之间不可兼得；
2. SPEIT 学业一二三等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之间不可兼得；
3.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A、B、C 等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可以兼得；
4. SPEIT 学业一二三等奖和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进步奖可以兼得；
5.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进步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可以兼得。

#### 四、现有各级各类奖学金（例举）

校级奖学金：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（A、B、C 等奖和进步奖）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等

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：荣昶奖学金等

校级定额专项奖学金：华泰证券科技奖学金等

院级奖学金：SPEIT 院长奖、SPEIT 学业一二三等奖、SPEIT 学业进步奖等

注：校级专项奖学金是否为定额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；

校级专项奖学金如本身有规定不兼得原则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。

五、如因院校部分奖学金当年评选政策发生改变，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做相应调整。

六、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起实施，由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

工程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

2023 年 5 月